**宜春市“揭榜挂帅”企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

**揭榜申报书**

榜单名称：

实施周期：

揭榜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揭榜责任人：

手 机： 邮箱：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制**

**填写说明**

1．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榜单，所申报的项目研究内容须对应榜单的要求。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不得空缺（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2．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文字简单、明确，字数最多不超过30个汉字。

3．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4．“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及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档发送至市科技局邮箱cxjx0795@163.com，无需提交纸质申报书。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榜单名称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产学研结合 | □是 □否 |
| 榜单金额（榜单中“企业出资承诺金额”） |  | 所需金额（希望需求方支付揭榜方的金额） |  |
| 项目周期节点 | 起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实施周期 | 共 月 | 预计中期时间节点 |  |
| 揭榜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单位所在地 |  | 通讯地址 |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 （根据财务报表据实填写） | 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 （根据财务报表据实填写） |
|  | 科研管理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  |  | 手机 |  | 邮箱 |  |
| 揭榜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所在单位 |  |
|  | 最高学位 |  | 从事专业 |  |
|  | 职称 |  | 职务 |  |
|  | 手机 |  | 邮箱 |  |
| 参与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参加人数 | X人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关键字（用；隔开） |  |

**项目揭榜方案提纲**

一、揭榜依据

1．问题解析

国内外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含知识产权状况和技术标准状况）；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关键技术价值、特色和创新点。

2．已有技术积累和技术条件

针对揭榜问题，项目单位情况已有的研究基础和设施、技术条件和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等。

3．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达成目标

包括对项目完成进度的预期以及完成指标的预期等。

二、项目方案及创新点

1．针对榜单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方法/工艺，方案先进性评估等

2．项目实施将面临的难点、风险及应对措施

3．项目创新点（描述项目预期可交付成果的创新点）

三、项目实施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履历及能力评价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3．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关键里程碑节点）

按季度、年度列出计划进度和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

四、项目验收

1．项目成果验收

验收项（凡可运行的成果，请明确可被验证的功能及相关性能指标）；

验收方式（凡可运行的成果，请明确可被验证环境条件及验收作业方法）；

2．项目成果的意义和价值（技术、经济、工程化的可行性、可应用领域等）

五、经费预算

1．揭榜方完成该项目所需资金。

2．简要说明资金测算依据。

六、附件目录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必须项）。

2．揭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扫描件（必须项）。

3．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情况证明扫描件（本项由企业类揭榜单位提供，须加盖企业公章、财务公章以及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签字）。（新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情况证明，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验资证明。）

4．其他（项目支撑有关材料扫描件）。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部分）

本人根据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1.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资助；
2.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3. 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中相应指标；
4. 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5. 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6. 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7.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揭榜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市科技计划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在正式申报收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